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修祥

被告 林純如

陳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7萬1,07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504元，經扣除原

01 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萬1,004元，
02 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79號裁定命
03 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3日送達
04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惟原告逾期
05 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(見本院
06 卷第33至37頁)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12 法官 吳金玫
13 法官 謝佳諮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16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張峻偉